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第1次會議議程

109年10月28日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委員

參、推選民間代表1人擔任共同召集人

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進程規劃

伍、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進程規劃

說明：

- 一、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為國際開放政府重要組織，其核心價值為透明、課責及參與，關注議題包括反貪腐、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與我國推動民眾參與、開放透明的核心價值相符。我國於2019年5月出席加拿大 OGP 峰會期間，宣示將自主研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作為加入 OGP 敲門磚，強化國際參與。
- 二、為研擬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行政院已於2020年9月3日函頒「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1)，並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由唐政務委員鳳擔任召集人，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及民間代表1人擔任共同召集人，負責行動方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 三、為預為整備行動方案的政府承諾事項，國發會多次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前於2020年2月提出政府部門12項承諾事項提案，並由各主政機關以公私協力方式召開16場次會議，完成12項承諾事項建議表(如附件2)；另為廣納民眾意見，國發會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計彙整民眾提案共22項。
- 四、為利召開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並重新檢視民眾提案是否納為行動方案承諾事項，2020年9月16日邀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進行討論，決議6項納入政府承諾事

項提案研商、7項新增為承諾事項提案（嗣後整併為6項）、8項屬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列入承諾事項（如附件3）。

五、另依9月26日民間委員意見交流會議，與會委員建議配合總統任期，行動方案期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並規劃辦理期中檢討，檢視承諾事項推動情形。為使承諾事項研商過程契合 OGP 精神，規劃由各承諾事項主責機關籌組工作分組，並請國發會擬具工作分組運作規範草案（如附件4）。

六、綜上，本行動方案將依本次會議核定承諾事項，請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於2020年11月底前召開工作分組會議，完成承諾事項表送國發會彙整，並擬於2020年12月中旬召開本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確認國家行動方案內容，據以提報行政院。

七、以上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伍、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說明：

- 一、依 OGP 相關作業規範，國家行動方案內容分為前言、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就、方案發展過程，以及承諾事項等4個部分，其內容規範如附件5。
- 二、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經彙整政府及民眾提案共18項（如附件6），依範疇歸納如下：
 - （一）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增值運用」、「修正個資法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 （二）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公民投票電子連署」、「青年政策參與」、「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 （三）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 （四）落實清廉施政：「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 （五）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法案及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 三、請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於2020年11月底前依工作分組運作規範，召開會議完成承諾事項表；另有關國家行動方案的前言、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就、方案發展過程等部分，將由國發會研擬初稿後徵詢相關機關與推動小組委員意見調整，併同承諾事項表彙整提報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 四、以上有關承諾事項提案與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行動方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商及確認本行動方案。
 - （二）追蹤評估本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三）提出本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行動方案協調及推動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二人為共同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由民間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行動方案相關政策及執行之機關副首長。
 - （二）本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本行動方案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
 - （三）民間代表十人至十三人，以長期關注本行動方案相關議題或熟悉開放政府相關國際組織運作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為原則。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本院院長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點由機關副首長、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由民間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五、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共同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副首長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權責機關副首長負責，其幕僚工作並由該權責機關辦理。

工作分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相關資料，應以即時、便捷及易於取得之方式供民眾知悉。

九、本小組及各工作分組所需經費，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工作分組會議之權責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小組相關幕僚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政府部門提案）

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10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12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14
4. 青年政策參與	16
5.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18
6. 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	20
7.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24
8.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27
9.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31
10.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33
1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35
12.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37

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國發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政府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我國自 101 年起開始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建立整合各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放資料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本平臺以開放格式提供資料，且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開放授權原則，便利民間加值應用。</p> <p>同時，為兼顧開放資料之質與量，已建立資料品質標章及獎勵機制，截至 109 年 9 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開放超過 46,000 項資料集。惟仍有持續改善空間，舉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開放資料應用價值，尚未完全契合民間應用發展所需。 2. 開放資料以靜態資料為大宗，動態 API 比例尚低，資料可用性尚有提升空間。
承諾事項為何？	<p>為迎接資料驅動的數位經濟新世代，將以資料為基礎，完善我國資料開放及再利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協力強化資料再利用機制：參酌國際先進國家開放資料及資料應用相關政策，並徵詢外部意見，就資料開放利用類型、資料開放格式、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資料開放及再利用處理與認定程序等議題凝聚各界共識建立相關制度與規範，期能活化公、私部門及跨域間的資料串連與應用，並鼓勵民間參與資料共享及再利用。 2. 聚焦以動態 API 釋出高價值資料：參酌國際高價值評估方式，邀集產、政、學、社群等代表，討論我國高價值資料之評估面向及識別標準，鼓勵各部會以動態 API 優先釋出如交通、環境、氣象等高價值資料，帶動資料經濟發展。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p>政府資料的擴大開放與品質優化，可彰顯透明、課責、參與之核心要素，發揮下述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政府透明治理：各部會落實開放資料極大化，善用開放資料輔助政府決策，提升政府透明治理及施政品質，使政策制定有所依據。 2. 促進公民應用：鼓勵各部會以動態 API 優先釋出如交通、環境、氣象等高價值資料，提升政府資料取用便利性，促進公民參與及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 3. 公私協力創新服務：透過開放政府資料，除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外，並可透過民間提案發展創新服務，促使政府改善現有行政流程，落實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創意無限之公私協力模式。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p>透過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質與量，促使各界資料使用者多加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政府良善治理：各機關進行決策時，以良善治理為目標，利用跨領域開放資料協助決策，俾利民眾共同參與並瞭解決策依據，提升人民與政府之信任關係。 2. 民間參與共創雙贏：提升政府資料取用便利性，鼓勵民間利用政府資料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經濟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共創雙贏局面。 		
<p>其他資訊</p>	<p>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智慧政府行動方案 2.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連性-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金標章數量達 74%。 2. 累計促成 1 項高經濟價值領域之資料市集。 		<p>109/1/1</p>	<p>109/12/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金標章數量達 77%。 2. 累計促成 2 項高經濟價值領域之資料市集。 3. 新訂作業要點。 		<p>110/1/1</p>	<p>110/12/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金標章數量達 80%。 2. 累計促成 3 項高經濟價值領域之資料市集。 		<p>111/1/1</p>	<p>111/12/31</p>
<p>聯絡資訊</p>			
<p>承辦人員</p>		<p>陳錦榮</p>	
<p>職稱與部門</p>		<p>分析師/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p>	
<p>Email 與電話</p>		<p>cjung@ndc.gov.tw/ 02-23165300 #6855</p>	
<p>其他參與人員</p>	<p>相關政府機關人員</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p>	
	<p>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p>	<p>開放資料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及利害關係人</p>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在意空氣品質、水資源、地震、災害資訊等民生相關資訊與具高價值之資料。環境、健康、科技與教育等公共問題，可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協助。 2. 大數據處理分析需要有運算資源協助。 3. 個資的利用必須兼顧個資隱私保護。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具高價值資料之資料集平臺，並收錄符合 AI 研發需求(AI Ready)的資料集。 2. 提供國網中心運算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 3. 協助個資利用的相關技術(如匿名化技術、資料不落地)之研究及開發。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空、地、災等相關的高價值感測與領域資料的蒐整與供應，可提供政府單位、民間社群以及產學研界加值應用，提昇防救災的能量。環境、生活、科研等特色資料集提供各界加值應用，對相關公共議題之瞭解與解決有所助益。 2. 高速運算資源可提升資料分析效率。 3. 透過匿名化技術開發及資料不落地機制的建立，可讓資料在無法識別個人的狀況下進行利用及減少資料外洩的風險，提高資料保護程度，相關作法也可做為法律上研議技術面配套作法的參考。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蒐整與供應水、空、地、災等相關的民生物聯及高價值資料，因此達到更多資料的開放，使資料能為更多社會大眾所知，進而促進更多公共參與，並間接回饋促使政府單位加速更多資料開放以及法規、建設的改善，因此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公共參與相關。	
其他資訊	本承諾事項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相關。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每年至少新增 3 項以上具高價值或 AI ready 之資料集。	109.5	113.5

每年提供至少 2,500 個虛擬運算主機 VM (每個 VM 為 2 vCPUs) 及 1,000 片 GPU 計算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		109.5	113.5
每年提供個資相關技術(如匿名化技術、資料不落地)之應用服務		109.5	113.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林滋梅	
職稱與部門		研究員/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Email 與電話		tmlin@most.gov.tw, 02-2737-7076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1. 謝達斌政務次長／科技部 2. 陳國樑司長／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3. 陳國昌主任／交通部氣象局地震中心 4. 張順欽處長／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5. 曾振芳科長／內政部消防署資訊室 6. 張廣智總工程司／經濟部水利署 7. 張子瑩組長／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1. 彭啟明會長／臺灣開放資料聯盟 2. 張榮貴會長／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AI 大數據智慧應用促進會 3. 賴偉傑理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4. 鄧東波首席資料科學家／究心科技 5. 郝振宇副總經理／天思數位科技 6. 劉嘉凱執行長／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 7. 林錫慶副主任／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8. 趙祖佑總監／工研院產科國際研究所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08-113.08	
主（協）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以下簡稱連署系統)，民眾可以針對所關心的公共議題進行提案及連署。 2. 納入提案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等利害關係人。 3. 公投案達到成案連署門檻機率大增，後續投票及成案對政治上或民眾的影響，本會有責宣導公投案讓民眾知悉對社會之影響。 <p>經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領銜人連署成本，書面或電子連署結果均會以電磁紀錄保存，有利後續研究利用。 2. 關注公投案成案後，衍生後續辦理公投案投票花費成本，及公投案成案對民眾未來生活及經濟的影響。 <p>政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連署程序透明強化社會信任度，擴大民眾政治參與。 2. 真正還權於民，深化台灣民主。 <p>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紙本連署書其處理與運送，減少紙張浪費及大量碳排放。 2. 公投案議題可能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儘速上線 2. 確保連署系統資安及連署人個資保護無虞 3. 透過行政機關合作，傳送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加快查對時效及降低查對成本。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連署程序透明，強化社會信任度，擴大民眾政治參與。 2. 公投案大多涉及公共問題，透過公投案正反方宣導，讓民眾知悉其影響。 3. 降低領銜人連署成本，書面或電子連署結果均會以電磁紀錄保存，有利後續研究利用。 4. 降低紙本連署書其處理與運送，減少紙張浪費及大量碳排放。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參與： 配合「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期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將提供新一代國民身分證進行電子連署，創造或促進更多的機會、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擴大。 2. 課責：

		(1) 連署系統是一個法定事項，明定在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施行。
		(2) 連署系統之開發、維運及資安防護由中選會負責，並無償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降低領銜人連署成本。連署系統電磁紀錄傳送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加快查對時效及降低查對成本。
其他資訊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110.01
新增憑證應用範圍(如新國民數位身分證 New eID)		111.12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瑩竹	
職稱與部門	綜合規劃處分析師	
Email 與電話	nealchen@cec.gov.tw / 02-2356518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徐副處長嘉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高董事長嘉良 工研院巨資中心黃副主任維中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沈副教授金祥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汪教授志堅

4. 青年政策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近年臺灣發生許多重大公民運動，這些公民運動帶頭的都是青年學生，且這一連串的公民運動，也對臺灣後續的政治產生許多重要的影響，青年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意願，政府應透過相關政策導引，讓青年政策參與的動能成為政府政策制定的助力，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在全臺辦理 100 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Talk 討論，並培力主辦與主持青年具備審議知能，將對議題的省思轉換為參與政策的動能，並以「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及涵融的方式，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預計捲動 4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2. 未來公民社會的發展取決於青年的「公民能力」，尤其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更是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這些國家大多認同讓青年參與政策制定、承擔責任，對民主的發展有所助益，因應這項趨勢，地方政府近年紛紛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有效整合全國青諮資源，將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青諮網站，並介接地方政府資訊查詢，且加強平臺之資訊交流與共享性功能。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關心公共事務：讓青年由下而上形成 Talk 討論主題，關注公共議題，並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2. 青年體驗優質民主：審議民主強調知情、傾聽、多元對話的公共討論模式，可讓青年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 3. 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讓受政策影響的青年有機會參與決策，透過審議民主理性溝通的公共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並由政府具體回應，讓青年的意見成為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 4. 公私協力青年行動：建構青年政策行動平臺，除邀請全國青諮委員、行政院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共同參與，並藉由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提案機制，為青年政策參與帶來更多的動能。 5. 形塑青年參與文化：培育青年對不同事物有更全面的關照，並思考與世代間、不同意見者之連結，進而建構成成熟、理性、負責的青年參政文化，藉此培養青年參與國家經營。

	6. 促進青年資源整合：除可呈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亦可讓全國青年資源更有效被運用。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此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公民參與、透明及課責相關，透過承諾事項的達成，可使青年關心的政府政策更加透明、培力主辦與主持青年具備公共參與的審議知能，強化民主參與過程，並邀請全國青諮委員擔任觀察員，就青年審議討論結論，可形成具體建言部分，於中央及地方相關會議進行提案，落實開放政府、政府課責的精神。	
其他資訊	此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公民參與、透明及課責相關，透過承諾事項的達成，可強化臺灣青年公民參與的審議知能，讓政府政策更加公開透明，並使政府政策更具課責性。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1. 預計辦理 20 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 Talk 討論		109.5
2. 預計捲動 1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結束日期
1. 預計辦理 20 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 Talk 討論		110.5
2. 預計捲動 1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1. 預計辦理 30 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 Talk 討論		111.5
2. 預計捲動 1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1. 預計辦理 30 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 Talk 討論		112.5
2. 預計捲動 1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3. 優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青諮網站，並加強平臺之資訊交流與共享性功能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黃佳婷	
職稱與部門	科長/公共參與組	
Email 與電話	chiating@mail.yda.gov.tw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與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熟稔公共參與、審議民主之青年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

5.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 哪些公共問題？	<p>隨著行政院宣布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並大力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全臺各地興起參與地方創生事業的熱潮，透過地方創生資訊共享平臺的建立，除讓有志參與推動創生事業者能掌握充足且完整的公開資訊外，擴大民眾參與地方創生事務，讓任何對地方創生有興趣、有熱誠但未擁有團隊的個體也能充分表達對地方創生之想像和建議，也讓各領域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技術與知識共同參與及協作，有助於建構完整、成熟且永續之地方創生政策。</p>
承諾事項為何？	<p>1. 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p> <p>(1) <u>地方創生計畫入口服務</u>：建立平臺首頁，並提供地方創生最新訊息公告、活動公告、政府相關計畫以及其他相關網站連結、使用幫助等支援服務，並可依需求彈性新增連結及異動連結功能名稱。</p> <p>(2) <u>地方創生示範案例之成果分享</u>：蒐集地方創生相關示範案例及報導，並整理歸納及重新編排呈現於「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透過分享各地創生示範案例成果，達到教學相長和經驗傳承的效果。</p> <p>2. 運用資訊共享交流成果形成創生案例：</p> <p>(1) 共同協作模式之資訊共享交流平臺：應用資訊創新成果如黑客松(hackathon)、公民許願池等方式，建立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在地社群與青創創新等聯絡網絡，並建置各團體於網站登載相關資料之共享平臺。</p> <p>(2) 資訊共享協作討論區：地方創生推動者可登載地方創生相關團隊、知識、技術、人才、人力等資訊，民眾可發表對地方創生的意見及需求，讓議題得以充分討論，進而凝聚共識、相互合作，形成地方創生事業。</p>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p>1. 地方創生除應有明確的發展目標外，更應掌握充足完整的資訊，俾能成為創生事業發展之助力。</p> <p>2. 整合地方創生示範案例，並於各地推動地方創生規劃過程中，讓中央、地方及民間參與者皆能充分、正確掌握相關重要資訊，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事業提案。</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諾事項主要與 OGP 透明與公共參與之核心價值有關，過去地方政府研擬計畫，主要由政府內部單位撰擬、委託顧問公司或大專校院教授協助研擬，所提內容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2. 即使諮詢地方公民團體或發展協會之意見亦僅供計畫研擬之參考，對於是否納入地方創生計畫內缺乏討論空間。本會地方創生互動平台可以打破既有僵化的提案機制，對於有心投入地方創生事業者，可以在平台上展現，各地方政府亦參考平台最佳案例或其他鄉鎮發展經驗，共同討論出適合地方發展特色，有具有產業發展效益之地方創生提案，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 		
<p>其他資訊</p>	<p>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網站專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78EEFC1D5A43877&upn=C4DB8C419A82AA5E) 2. 本會地方創生資料庫 (TESAS)(https://colab.ngis.org.tw/lflt/index.html)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p>建置共同協作模式之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p>	<p>109.5</p>	<p>110.12</p>	
<p>利用本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平臺完成 2 例地方創生示範案例</p>	<p>109.8</p>	<p>113.5</p>	
<p>聯絡資訊</p>			
<p>承辦人員</p>	<p>王柏崴</p>		
<p>職稱與部門</p>	<p>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技士</p>		
<p>Email 與電話</p>	<p>(02)2316-5312 kenwang@ndc.gov.tw</p>		
<p>其他參與人員</p>	<p>相關政府機關人員</p>	<p>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紹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張代理處長富林</p>	
	<p>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p>	<p>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數位轉型訓練中心葉主任宗翰、小鎮文創何負責人培鈞</p>	

6. 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0.5-2024.5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性平處、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完成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存放程序，但為提升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並於2009年完成初次國家報告，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於2011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總統於6月8日公布，自2012年起施行。我國自主推動CEDAW相關工作，由政府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等。然而，社會大眾對CEDAW之認識略顯不足，行政機關對CEDAW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及其運用亦有待提升，缺乏直接引用公約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經驗及實際作為，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上，亦缺乏直接將CEDAW視為法律之認知。 2. CEDAW 第7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以及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因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仍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公眾事務的參與管道和機會較少。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每4年撰寫、公布、審查CEDAW國家報告、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以及實施「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研擬強化對話參與機制，促進政府公開性別相關資訊及近用功能，運用資訊科技擴大公民參與方法及範圍(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的保障)。 2.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並彙整公開名單及相關資訊。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1.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係由政府機關完成初稿，經召開北中南公聽會等方式與民間直接對話，並廣泛納入專家學者與不同利害關係非政府組織(NGO)代表及民眾意見。此外，並透過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及信箱，徵詢個人及民間團體意見，特別是透過不利處境者之代表團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LGBTI 等)廣為蒐集其服務對象之意見與轉知相關訊息，並提供無障礙參與環境，擴大收集意見及對話，將意見分類整理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2. CEDAW 國家報告及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皆上網公告，包含無障礙網頁版本及手語版，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公聽會或審查會議，以及透過行政院 YOUTUBE 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進行直播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收集民眾意見與留言，有利公眾檢視及監督政府在消除婦女歧視及提升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
3. 蒐集民眾向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據以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並提供相關機關諮詢電話及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俾便民眾針對自身個案洽詢、提出申訴。藉由個案之研析，促使機關自我檢視，滾動修正現行法規以符 CEDAW 規定，進而加強基本權利保障強度。另篩選適宜之諮詢、申訴個案，以及民眾透過機關申訴或意見信箱提供之素材，作為充實「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之案例，以利民眾援例主張 CEDAW 保障之權利。
4. 規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加強對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及運用 CEDAW，並依據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
5. 設定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目標值，定期於政府網站上公告達成情形等相關資訊，並進行監控，以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期中及期末審查，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各種不利處境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及對話，並公布各機關辦理情形；透過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評核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成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階段諮詢民間團體意見，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以及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使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精神，與 OGP 重視公共參與及透明之核心價值一致。 2. 透過定期監控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情形，並公布相關資料與名單於政府網站供民眾檢視，以及納入行政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將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及透明相關。 	
<p>其他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2.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終止各地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p>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期中審查，收集民間團體書面意見並回應，相關資料均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p>109.05</p>	<p>109.07</p>
<p>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階段諮詢民間團體意見，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成效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p>	<p>109.03</p>	<p>113.05</p>
<p>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並逐年篩擇適宜之諮詢、申訴個案，以及民眾透過機關申訴或意見信箱提供之素材，充實指引案例，適時滾動修正，俾便民眾引用主張行使權利。</p>	<p>109.08</p>	<p>113.05</p>
<p>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無障礙網頁版本、手語版，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並透過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及信箱，徵詢民間團體及個人意見，特別是不利處境者，並提供無障礙參與環境，擴大收集意見及對話。</p>	<p>110.05</p>	<p>111.07</p>
<p>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報告內容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上網公布、公私部門與審查委員對話、透過行政院YOUTUBE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進行會議直播擴大參與民眾互動之平台)。</p>	<p>111.07</p>	<p>112.06</p>
<p>本院所屬各部會(含2、3級機關)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p>	<p>109.05</p>	<p>113.05</p>

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不少於97%，針對達成情形定期彙整公開及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本院所屬各部會(含2、3級機關)主管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分別不少於85%、90%，針對達成情形定期彙整公開及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相關名單及資訊，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5	113.05
本院所屬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分別不少於85%，針對達成情形定期彙整公開及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5	113.0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魏宜君	
職稱與部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Email 與電話		ycwei@ey.gov.tw (02)3356-8109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鈴翔副執行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7.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 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 及哪些公共問 題？	<p>全球化浪潮，跨國境往來頻繁，目前因婚姻移民來臺已近56萬人，加上外籍專業人士、學生、移工，人數已超過百萬人，他們長期在臺生活，增進臺灣社會的活力，也帶來各國的多元文化、豐富臺灣的人文社會。但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政府的各項公共服務，如醫療、交通、教育、勞動等，出現輸送服務或政令宣導時語言翻譯不足以及缺乏文化敏感度的窘境。</p> <p>早期來臺的新住民在政府各項照護輔導措施協助下，已日益茁壯成長，有愈來愈多人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政府應思如何有效的培力新住民，使其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優勢，有機會服務所在地的社區或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有效的助力，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承諾事項為 何？	<p>1. 培力增能，多元發展</p> <p>培力新住民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能力：</p> <p>(1) 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透過母語優勢及在臺經驗分享，協助初入境新住民或外來人士縮短臺灣生活的適應。(內政部)</p> <p>(2) 鼓勵新住民參加勞動、觀光之各類培訓，考取證照，開發潛能，多元發展，投入社區參語或公共參與。(勞動部、交通部)</p> <p>(3) 培育新住民成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投入教育服務工作。(教育部)</p> <p>(4) 鼓勵新住民擔任各機關(單位)之通譯服務人員，如醫療院所、公務機構、法院等，提供即時通譯，協助外來人士解決語言隔閡問題，並確保其在臺權益。(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p> <p>(5) 鼓勵新住民團體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培力增能熟悉公共事務之運作及參與機會，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動能。(內政部)</p> <p>2. 公民參與，民主生根</p>

	<p>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增加其於公共事務之代表性，以提升公民參與度：</p> <p>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代表，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之聘任，新住民有一定代表之比例，讓委員組成更多元，廣納多方意見。(內政部)</p>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力增能，多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新住民運用自身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及同理，參與通譯相關之服務，透過即時翻譯，協助外來人士、新住民與政府機關(單位)間之溝通及對各項施政、在臺生活資訊等之瞭解，有助於營造關懷、友善之社會氛圍。 (2) 新住民擁有語言及跨文化的優勢及發展潛能，透過多元的培力措施，使其增加參與社會之意願及展能之舞台，也可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之理解，有助於建構族群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 2. 公民參與，民主生根 <p>新住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參與決策性事務的機會，發表不同的聲音及多元觀點，讓各界確實瞭解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需求和想法，一方面使公共服務或政策規劃更貼近需求者，一方面也深化新住民之公民素養，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可促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也是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石。</p>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OGP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培力與實際參與，增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使其深入瞭解政府對新住民之相關措施。 2. 使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安居樂業，並培力其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給予發揮長才的機會。 3. 落實政府照顧輔導新住民之責任，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共同完成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並建立合作網絡，使其永續發展。 															
其他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th> <th>起始日期</th> <th>結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1場次。(內政部)</td> <td>110.06</td> <td>111.12</td> </tr> <tr> <td>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每年輔導60人參與訓練，以蓄積新南向導遊接待人力。(交通部)</td> <td>109.05</td> <td>113.05</td> </tr> <tr> <td>新住民參加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每年1,000人。(勞動部)</td> <td>109.05</td> <td>113.05</td> </tr> <tr> <td>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每年200人。(教育部)</td> <td>109.05</td> <td>113.05</td> </tr> </tbody> </table>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辦理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1場次。(內政部)	110.06	111.12	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每年輔導60人參與訓練，以蓄積新南向導遊接待人力。(交通部)	109.05	113.05	新住民參加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每年1,000人。(勞動部)	109.05	113.05	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每年200人。(教育部)	109.05	113.05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辦理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1場次。(內政部)	110.06	111.12														
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每年輔導60人參與訓練，以蓄積新南向導遊接待人力。(交通部)	109.05	113.05														
新住民參加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每年1,000人。(勞動部)	109.05	113.05														
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每年200人。(教育部)	109.05	113.05														

每年聘用/運用新住民擔任通譯人數達30人以上。(勞動部)		109.05	113.05
每年聘用/運用新住民擔任通譯人數達180人以上。(內政部)		109.05	113.05
運用通譯人員協助華語補救教學、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及實際到校新住民語文教學，第1年350人，每年成長50人。(教育部)		109.05	113.05
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4場次。(內政部)		109.06	110.12
完成研議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新住民代表比例。(內政部)		109.06	110.12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李誼潔		
職稱與部門	視察/內政部移民署		
Email 與電話	jeh3074@immigration.gov.tw/02-23889393#2521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新住民、民間團體、新住民事務者	

8.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 哪些公共問題？	<p>本會所推動之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工作之範圍，是以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所共享的文化親近性為基礎，並從南島文化的角度，搭建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社群之間互動的橋樑，作為本會相關國際交流政策的基礎。</p> <p>「南島語族」為世界上分佈面積最廣的語言家族，整體範圍由北始臺灣、西至馬達加斯加島、東達復活節島、南抵紐西蘭，所構成的區域，一共有 1200 多種語言，為目前最遼闊的語系區。而後，隨著語言學者、考古學者確立了「南島語族」的親屬關係，遂進一步推論古南島語族應該擁有同一起源地，且在探尋「南島語族」根源的過程裡，創造了「南島民族」一詞。</p> <p>考古學推論中，以彼得·貝爾伍德（Peter Bellwood）為首提出的「臺灣原鄉論」（Out of Taiwan），該理論借用了語言學者白樂思（Robert Blust）於一九八〇年代提出的概念，即南島語在臺灣呈現了極度多元化的樣貌，認為南島語族的分歧演化應該在臺灣發生；考古學者進一步論證南島語族在語言、體質、文化上有相當的關聯性，認為臺灣正是南島語族人群及文化的起源地。其後，人類社會學家 Jared M. Diamond 於英文科學週刊《自然》（Nature）刊登一篇題為〈臺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的文章，說明了臺灣原住民族將南島語、農耕和製陶技術的傳布，是臺灣送給世界的禮物，更提升我國原住民族在南島區域的重要性與獨特性。</p> <p>南島語族各區域族群基於相近系統的語言特徵，相似的生活環境、社會組織與生計模式、認知思想範疇，甚至是歷史過程所延伸發展出來的「南島文化」概念，為本會推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礎，本會自成立後積極與南島文化國家或地區合作，盼以語言及文化的相似性作為創造區域性認同的基礎。</p>

	<p>對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發展而言，「南島民族」論述突顯了原住民族文化在臺灣的獨特性、與太平洋地區其他文化之關連性，以及臺灣作為整個語系之起源地的重要性，透過此論述，臺灣原住民族得以彰顯其主體地位。數十年來，隨著國際社會逐漸增加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的關注、討論與反省，臺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也逐漸與全球原住民族人權及各項議題接軌，並同時展開與世界原住民族及太平洋區域南島民族之間的交流，未來與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的進一步實質交流，將有助於彼此發展經驗的分享與學習，以尋求最適當的社會發展模式與作法。</p>
<p>承諾事項為何？</p>	<p>持續更新並公開本會相關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工作之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 2. 召開南島民族論壇大會之成果實錄。 3. 參加原住民族國際社群重要組織及會議之成果。 4. 與國外政府及組織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定。 5. 南島民族及國際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成果。 6.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之相關資源。 7. 本會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資訊。 8. 補助原住民族留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相關措施。 9. 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資料庫。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透過網路公開平臺，持續發布更新本會相關政策及工作，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及參與之管道。 2. 南島民族論壇大會之成果實錄：開放分享本會過去舉辦相關會議之資料，供民眾查閱檢視並提供意見，作為後續相關會議籌辦之參考。 3. 參加原住民族國際社群重要組織及會議之成果：公開獲本會補助出國參加會議或相關交流之成果報告，以擴大參與會議之效益。 4. 與國外政府及組織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定：公告本會及所屬單位或國內民間團體與國外機關（組

	<p>織)所簽署之相關協定,供民眾瀏覽檢視以進而參與。</p> <p>5. 南島民族及國際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之成果:將相關研究成果透明化,供廣大民眾運用並表達意見,可作為本會相關政策擬定之參據。</p> <p>6.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之相關資源:擬公開內容包括相關獎補助規定、非政府組織交流、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語言文化交流等,以及本會參與國際重要活動(太平洋藝術節等)之遴選資訊,擴大公眾參與。</p> <p>7. 本會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資訊:將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政策透明化,供民眾檢視,達到「課責」目的。</p> <p>8. 補助原住民族留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相關措施:藉由我國開放政府平臺,揭露原住民族留學生出國之相關補助措施,擴大公共參與,厚植原住民族人才培育。</p> <p>9. 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公開本計畫歷屆課程資訊與內容,以及公眾參與協作之機會,吸納青年與各界建議,建構國際事務資訊及青年人才資料庫。</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p>本承諾事項有助於揭露原住民族國際合作及交流之成果,有利於民眾取得相關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計畫之訊息,透明化資訊對於民眾之參與將產生正面效益。此外,透過相關資訊之公開分享,更有助於社會大眾表達意見,作為本會後續相關政策研修之參考,達到公共參與之目的。</p>	
<p>其他資訊</p>	<p>行政院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計畫總共分為五大策略,是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出一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工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39 億元,其中 109 年度編列經費為 8,706 萬 7,000 元。</p>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之設置及維運		109.6	113.5
公開南島民族論壇大會之成果實錄(每2年召開1次)		109.6	113.5
公開參加原住民族國際社群重要組織及會議之成果(每年10場次)		109.6	113.5
與國外政府及組織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定(每年簽署1則)		109.6	113.5
南島民族及國際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之成果(每年完成1項)		109.6	113.5
本會舉辦或參與相關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之遴選或獎補助資訊(每年至少1則)		109.6	113.5
本會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資訊(每4年1篇)		109.6	113.5
補助原住民族留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相關措施(每年至少1則)		109.6	113.5
建置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資料庫		109.6	113.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李康寧	
職稱與部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科長	
Email 與電話		02-89953070 / kony@apc.gov.tw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童元昭副教授 LIMA 臺灣青年團團長 洪簡廷卉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林浩立助理教授	

9.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民間客家團體希望《客家基本法》不應只是法治框架，更應能夠將其具體落實在客庄日常生活中，以將各種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之資源投注與補助措施更為貼切民眾需求。 2.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法制面客語已為國家語言之一，另增列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除語言權相關條文增修外，另針對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及傳播權等多面向之族群平權，在法制面建立推展根基，引導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3. 本承諾事項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主要希冀藉由民眾公共參與過程，強化本會各項施政能夠傾聽蒐整各界更為廣泛之意見，結合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讓客家事務之推動更加順暢。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政府重大客家政策，鼓勵公私協力推廣，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2. 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邀請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3.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方式，鼓勵客家青年共同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展。 4. 與中介組織協力合作推動承諾事項。 5. 增加政府資訊開放的廣度及深度。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推動重大客家政策時，於政策草擬階段倘能強化民間參與機制，提供客家鄉親就重大客家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即可在政策形成階段，適度納入各界意見，將有助於後續政策推展公私協力形成綜效。 2. 能增進民眾對於客家各項施政推動成效之反饋，藉以形成良性循環，擴大客家施政量能，永續傳承客家文化。 3. 透過資訊公開、適當的工具、實質改善的決策模式等面向，能夠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並深化民主。 4. 利用科技建立公民參與平台，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提升客家認同及公民參與之民主素養。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本承諾事項將規範各級政府於客家相關重大政策之擬定推動，更加主動關注民眾需求，並增加提供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契機。</p> <p>2. 有助於各項客家公共政策之完整度，更有提升民間共同參與，促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客家族群發展議題。</p> <p>3. 提升創造進更多民眾直接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發展之機會。</p>		
其他資訊	無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辦理至少 4 場次客家事務座談會議，並鼓勵青年參與。		109.05	109.12
辦理分區座談會（諮詢會）及「全國客家會議」，作為擬定次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重要參據。		110.01	111.12
建立至少 1 個與語言權相關之可量化指標。		112.01	113.0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廖晨佐	
職稱與部門		綜合規劃處政策規劃科	
Email 與電話		ha0364@mail.hakka.gov.tw 02-89956988 分機 51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相關部會（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客籍民眾、客家社團、客語薪傳師等	

10.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0/5-2024/5	
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監察院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政黨、擬參選人以政治獻金支付競選所需相關費用，若廠商為其特定關係人，易遭質疑有私相授受、圖利情事，該等資訊雖依政治獻金法授權訂定之查核準則列為政黨、擬參選人申報時應予揭露之事項，但對未依規定揭露者未有處罰規定，不足以強制政黨、擬參選人揭露關係人資訊，導致相關資訊未能供社會大眾檢視監督，不利課責政黨、民選公職人員。
承諾事項為何？	<p>【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1. 推動修法作業： 修正政治獻金法，增列政黨、擬參選人應揭露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資訊，及未揭露之處罰規定，以強制政黨、擬參選人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由受理申報機關對外公開。</p> <p>2. 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 為配合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有關「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紙本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全面公開資料）」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違法裁罰）等4系統須在既有支出對象之姓名(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用途、金額等欄位外，增列關係人資訊之填報、顯示及檢核功能等欄位。</p>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關係人交易資訊強制揭露，將使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用情形更為公開透明，有利公眾政治參與及課責政黨、民選公職人員，對於防杜不當利益輸送，促進政治清廉，具正面積極作用。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OGP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此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公共參與、課責相關，藉由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用情形之透明，以及公眾參與之監督，使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用更具透明性及可課責性。

其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草案之推動，係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檢討修法。 2. 本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於108.8.7函報行政院審查。嗣因本部另擬具該法全案修正草案於109.6.30函報行政院審查，依行政院指示將該3條草案併入全案草案，109.8.4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全案並未審竣，尚待擇期繼續審查。 3. 草案如完成立法，監察院為辦理受理申報及資訊公開事項，須配合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相關經費預估約新臺幣100萬元。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110.3.1	110.12.31
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	111.1.1	111.6.30
公布關係人交易資訊	自111.9.1起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馬思剛	
職稱與部門	專員/內政部民政司	
Email與電話	moi1418@moi.gov.tw/02-23565064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監察院、法務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放文化基金會、吳志光教授

1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避免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過程致遭質疑或有外力不當干預等所衍生之廉政不法風險。	
承諾事項為何？	<p>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廉政平臺，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推動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 2. 廉政平臺成立後，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跨域整合公私部門共同檢視業務辦理情形，藉由各界共同監督，降低外力不當干預與廉政風險，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促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OGP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揭露更多政府重大建設資訊，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相關資訊，有效降低外界疑慮及不當外力干預，共同監督國家重要公共建設，與OGP核心價值之透明、公共參與及課責相關。	
其他資訊	本項承諾事項與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第五點執行措施(二)」之序次18「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具關連性。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至少3案，並提供彙整之連結網址予國發會。		109.1	109.12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至少3案，並提供彙整之連結網址予國發會。		110.1	110.12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至少3案，並提供彙整之連結網址予國發會。		111.1	111.12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至少3案，並提供彙整之連結網址予國發會。		112.1	113.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亞潔	
職稱與部門		廉政署防貪組廉政官	
Email 與電話		aac2068@mail.moj.gov.tw、23141000*2068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檢察、調查、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廉政平臺採購案件有關廠商、公民團體及利害關係人	

12.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檢察司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資訊透明度近年為國際重要議題，許多國際組織均要求資訊透明及應遵守之規範，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透明組織協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以防止犯罪行為，並保護公民之財產及公共之利益。</p> <p>法人或法律實體社會交易活動益增，不法人士亦利用法人從事洗錢之非法犯罪活動，並隱匿其不法所得，故公司資訊若不正確或不透明，將被濫用以人頭或契約等方式來隱藏實質控制公司或最終獲益的人，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查到隱身在公司背後的犯罪者，人民的財產權無法獲得保障，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p>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我國目前已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CISP）」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申報平台來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惟為強化資訊透明未來將運用：透過公司申報查核清理殭屍公司、調查不實資料辨識高風險公司、強化 CPT 平台使用率、彙整現有成果、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例如授權查詢)、放寬使用限制(例如不使用固定 IP)等措施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 2. 「持續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取得事宜」 3. 「運用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由於法人資訊透明，可包括：防範空殼公司不法活動，我國將強化機關連結功能由調查局通報經濟部列為高風險公司並啟動抽查，並蒐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公會提供法人購買不動產資訊、外資及中資購買不動產資訊、課稅相關資訊，利用 CTP 平台，分析異常不動產交易表徵(大額現金交易 STR 資訊)，並進行空殼公司認定基準及調查，以防範空殼公司利用不動產洗錢。 4. 「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為提升民眾、公民團體及業界(例如八大工商團體)對法人透明度之認同，訂定全國性的專案計畫，由各機關負責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宣導，

	並製作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對洗錢防制重要性探討之教育訓練素材。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頭公司為犯罪的死角，在實務上這類案件屢見不鮮，因此公司登記資料之查驗有利保持資訊之正確性，可防範人頭公司登記之氾濫。 2. 由於犯罪集團利用人頭，以合法掩護非法，將詐貸、詐騙、吸金等不法資金，透過匯款、投資、假交易等方式洗錢，經整合後購買不動產，因此法人資訊正確及透明，與各機關資訊之互通，強化機關資訊分享，杜絕人頭公司弊端。 3. 揭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我國尚屬生疏，以致前於 2018 年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條款，造成業界反彈聲浪，最後折衷為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申報，但與國際規範之定義仍有不同，因此應強化宣導，提升民眾意識，有助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公司是經營商業活動最重要的經濟主體，我國致力於揭露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以揭開公司面紗，使公司資訊朝向透明、公開、正確的目標發展，目前 CISP 及 CTP 兩大平台，將逐步朝向此目標發展，社會大眾會更加信賴政府公開之資訊，達到交易安全的目的，降低資訊不對稱而產生之一方經濟損失或不信任的問題。</p> <p>我國於 108 年修正公司法納入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 10% 以上之大股東申報制度，政府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於未來公司法修正實質受益人規定亦將透過教育宣導以問卷調查方式廣徵公民意見，達到修法共識，為公共參與重要議題。</p> <p>身為公司及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建立法人透明度制度，公司無論申報公司基本、大股東資訊，抑或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申報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資訊，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監督公司確實申報資訊外，並課與公司對於社會之責任，以透過查核及處罰機制，達到強化董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之目的。</p>	
其他資訊	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計畫，建議經濟部朝向法人透明度，建立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以符合 FATF 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之標準。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每2年完成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報告。	109.5	113.5
每2年完成推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大股東持股申報實施報告。	109.7	113.5
每年完成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	110.5	113.5
檢視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成效。	110.5	113.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鄧詹森	
職稱與部門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Email 與電話	johnsontt@gmail.com 23222618分機309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經濟部、金管會銀行局周正山專門委員、洗錢防制辦公室許永欽執行秘書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朱德芳教授、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盈瑩副主任委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林修銘董事長、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執行長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民眾提案及機關回應）

表一、納入政府承諾事項研商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一	<p>有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只提到「明確定義資料格式、品質、資料利用權利義務關係等項目」，卻沒有提到應該明確什麼樣的資料必須公開，或者什麼樣的情況下資料可以不公開，除此之外都必須以符合規定的格式公開。而若是有不公開的條件下，如何排除問題並給予部分公開（例如涉及個資等）。</p>	<p>國發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2. 承諾事項內容：定義資料開放利用類型、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聚焦以動態 API 釋出高價值資料。 3. 民眾提案納入研商內容：將就民眾提案，建立資料利用分類應遵循之原則與程序(例如什麼樣的情況下資料可以不開放)等議題納入研商。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承諾事項「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這些資料散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各機關，跨部會署局是否願意通力合作，確實提供各項原始資料，不得藉故不予提供與開放？ 	<p>科技部 國發會</p>	<p>國發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二、承諾事項內容：定義資料開放利用類型、資料開放及再利用處理與認定程序、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處理程序。 三、民眾提案納入研商內容：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2. 這些資料之運用可能受到《氣象法》、《災害防救法》等其他法律之不合理限制，政府是否願意承諾進行整體法規調適檢討並提出相關報告？若個人或民營事業並非不當使用卻遭到行政機關裁罰處分應如何處理？</p> <p>3. 中央二級行政機關（部會）設置「政府資料開放申訴審議委員會」（仿政府採購制）或強化原有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功能，專責處理資料開放及使用之爭議。</p> <p>4. 請問該平臺與現有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國家災防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兩平臺）之差異在於？有無重複建置平臺之必要？</p>		<p>1. 針對民眾提案機關不得藉故不予提供與開放，本會將就資料開放利用類型、資料開放及再利用處理與認定程序等議題納入研商。</p> <p>2. 有關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相關爭議之審議，本會將就中央二級機關強化原有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功能等議題納入研商。</p> <p>科技部說明： 有關『該平臺與現有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國家災防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兩平臺）之差異在於？有無重複建置平臺之必要？』一節：科技部前已提出回應說明，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政府各部會所提供之開放資料為主，國家災防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以民生示警類之資料為主，資料市集平台所蒐集之資料來源不限於政府部門開放資料，亦包含民間社群資料（如 LASS 空氣盒子資料）以及特色資料集，且未來將結合國網中心的計算資源建立一站式的資料與計算合一的服務目標，因此其定位與其他平台並不相同也各有目標。</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三	<p>1. 有關承諾事項「青年政策參與」，地方政府部分亦設有青年事務之專責機關或青年諮詢組織，請問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置平臺時是否考慮整合為單一平臺？</p> <p>2. 教育部推動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行學校資料開放；積極邀請國立大學試辦示範校務資料開放，並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學生權利、學生參與，達成校園民主。</p>	教育部	<p>1.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促進<u>青年政策參與</u>。</p> <p>2. 承諾事項內容：以「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及涵融的方式，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p> <p>3. 民眾提案納入研商內容：將就民眾提案，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青諮網站、加強平臺之資訊交流與共享性功能。</p> <p>(1) 平臺現況：為呈現全國青諮組織設置情形，建有全國青年諮詢組織網站(https://youthadvisory.yda.gov.tw/)，網站內容包含行政院青諮簡介、教育部青諮簡介、地方青諮及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並連結至相關網頁，截至109年8月31日止，計有13個地方政府設有青年諮詢組織，9個地方政府尚未設置(其中2個地方政府已通過青年諮詢組織設置要點，並表示即將設置)。</p> <p>(2) 未來優化方向：由於全國青諮運作方式、屆期等稍有不同，為整合全國青諮資訊，將優化全國青年諮詢組織網站，加強平臺之資訊交流與資料共享性功能(包含青諮運作方式、屆期、委員簡介、青諮關注議題及參與情形等)，並於109年11月間舉辦之全國青諮聯繫交流會與全國青諮委</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員，針對功能需求、網站架構、資訊介接方式等進行討論，研商優化方向。</p> <p>4. 另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截至 109 年 9 月已於國發會所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 (https://data.gov.tw/)，共開放 1,158 筆資料集，其中國立高中職相關資料集計 77 筆、大專校院相關資料集計 126 筆，包含：學校資本資料、教學、學務、預決算及相關統計等資料集，未來將持續每季進行開放資料盤點作業，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包含民間代表計 5 人），檢視盤點資料及回應民間需求，期藉由績效管理機制強化資料開放質與量，有關國立高中及國立大學部份說明如下：</p> <p>(1) 國立高中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均已架設學校網站，民眾可藉由網站之開放資料了解學校校務管理及辦學特色。此外，教育部統計處及國教署網頁，均有建立資料開放與運用專區。資料開放範圍包括：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科別資料、班級數、學生數及學校名錄異動、課程計畫等資訊，提供民眾檢索運用，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精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開放內容，並以符合國際「開放定義」，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供外界參考利用。</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2) 國立大學部份：現行各大專校院業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包括：校務資訊、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及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等項目內容；另為提供民眾整體性的資訊及方便上網檢索，教育部業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讓學校校務資訊更公開透明，並使大學承擔社會責任，落實大學自我課責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未來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外，本部將會同各大學校院定期檢視及更新校務及財務相關資訊，並持續以符合國際「開放定義」，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供外界參考利用。</p>
四	<p>有關承諾事項二(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及事項四(落實清廉施政)之內容，個人建議應規範民眾參與電子連署、政策參與及線上參與政治活動(例如加入任一政黨成為黨員或參與政黨線上連署活動)，應保障民眾個資使用規範，以及於網頁公開顯示民眾參加線上政治活動個資及隱私權規範，保障民眾個資合理使用之權益。</p>	中選會	<p>(中選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2. 承諾事項內容：民眾參與電子連署—公投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民眾只要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 3. 民眾提案納入研商內容：本會會納入民眾參與電子連署，並保障民眾參與電子連署之個資及使用規範。 <p>(內政部說明)</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有關例舉「加入任一政黨成為黨員或參與政黨線上連署活動」1節，依現行法制及實務，民眾如擬入某一政黨，應依各政黨章程之規定辦理，爰民眾得否採用電子線上方式加入政黨，應由各政黨自行規劃，並於章程中明定。過去曾有政黨採用民眾得以網路報名入黨，後續衍生該民眾是否具黨員身分及可否參與政黨內部事務相關權益之爭議，其爭議亦須循政黨內部救濟程序辦理。是以，有關線上加入政黨或相關連署活動，非屬內政部權責，內政部亦不宜介入，不擬納入承諾事項。</p>
五	<p>建議新增「北臺縣市合作規劃將現有鐵路廊帶沿線之場域」</p> <p>以「鐵道文化」古蹟老建築之地方創生計畫，向文策院提出申請國發基金「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未來可將我的專利技術用無償方式移轉給提案之公司，包括文化科技之開發方法及科技應用服務的網站框架，希從區域治理的角度出發，後續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然後建議中央在文化產業推展地方創生應改革之建議方案。</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2. 承諾事項內容：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運用資訊共享交流成果形成創生案例 3. 民眾提案納入研商內容：將就民眾提案「北臺縣市合作規劃將現有鐵路廊帶沿線之場域」議題納入研商。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為了有利共同協作，即時分享動態訊息、優良推動案例與媒體報導，促進地方創生交流學習。而研擬符合地方創生的精神與策略的行動方案建議。</p>		
六	<p>建議修正原民會所提承諾事項為「建立族群主流化發展與推行」，讓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具有禁止歧視之規範，且要有清楚的概念界定，在各項規定或所涉及內容因有明確的族群平權，建立族群統計、分析、影響評估、族群意識培力，族群機制等措施。</p> <p>台灣為多族群文化所建構社會，但常在統治治理上為多數族群掌握，侵害其他族群而不自覺或不在乎，當族群主流化的觀念深入各單位及社會後，在制定或施行各項措施實能夠避免或減少對於族群的傷害。</p>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並修正承諾事項名稱為：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2. 承諾事項內容：持續更新並公開本會相關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工作之訊息，並將我國國內所推動之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之相關政策及工作成果(包含原住民族主流化研究等)，一併納入承諾事項對外公開。

表二、新增為承諾事項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一	建議新增「促進勞工政策參與，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勞動部主辦)，簡化工會籌組門檻及流程，提升勞動權益。	勞動部	<p>1.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鼓勵勞工籌組工會</p> <p>2.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p> <p>政府向來重視勞工組織工會權益保障，已辦理下列措施： 工會法自 100 年修正施行後，已相當程度簡化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流程，包括將將工會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降低縣市級工會聯合組織門檻(現行規範為兩家以上即可)。另外為進一步完善工會法制，本部透過與勞資團體座談及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工作坊等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透過各項具體措施或方案，達到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之目標。相關措施及方案說明如下：</p> <p>(1) 本部與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積極輔導各縣市轄區內勞工籌組工會，同時，輔導工會之成效已列為本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評指標。</p> <p>(2) 為使勞工更便利組織工會，相關籌組工會程序及文件(範本)資訊，置於機關網頁，以利勞工進行組織工會。</p> <p>(3) 又為推動及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勞動部於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包含</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成立大會及新成立工會教育之補助)及成立工會之獎勵措施。此外勞工於組成工會後，亦可向本部申請補助，藉由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傳遞訊息，提升工會會務效率，提高工會向心力。</p> <p>(4) 為保障勞工結社權之行使，本部於 100 年創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藉由該制度以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益。另外，為使雇主了解工會保護規範相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及裁決機制運作等資訊，亦有於本部網站中建置，供民眾查閱。</p>
二	<p>讓國高中生學會正確查詢政府法規、報告、公告、開放資料</p> <p>我認為「開放政府」的觀念也應該深植到學生心中，讓學子們從小就有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更了解政府運作過程，懇請教育部為高中生和國中生規劃「政府與法治」課程，除了教導法律知識、常見法規、訴訟實務流程等，更應該納入實作小組討論，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2.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 因應 108 課綱「公民與社會」課程，主要在提升學生「探究與實作」、「觀察與蒐集資料」及「分析與詮釋資料」等能力，為使「開放政府」理念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教師增能」實為首要，透過公民與學科中心辦理「開放政府」相關教師培力活動，更能使教學活潑及實用，讓教學更加有效，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1. 列出最近兩次酒駕修法主要差異以及修法歷程</p> <p>2. 近 13 年失業率最低的那一年，有舉辦什麼選舉？若有，當選人有誰及其當選哪些職位？若無，請找失業率次低的年份，依序直到有選舉的年份做回答</p> <p>3. 根據《2010 資通安全政策白皮書》，在最新一年的調查中，民眾不信任資安環境的原因有哪些？以及我國在發展資訊安全產業面臨哪三項挑戰？</p> <p>讓學生了解到這些資訊都有賴政府持續提供、學習如何找出答案，也能從中瞭解到政府在做什麼和選舉是在選什麼，幫助下一代深植民主、開放的思維。</p>		<p>將開放政府及民主法治觀念深植學生心中，同意列為新增承諾事項，具體內容建議如下：</p> <p>(1) 教師社群：結合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社群，透過跨校教師共備，研討開放政府理念之專業知能，並研商相關教材教法。</p> <p>(2) 辦理開放政府相關研習：將辦理與開放政府有關的相關研習，培力教師相關知能。</p> <p>(3) 教案製作：結合法務部法規資料庫教案競賽，深化教案內涵。</p>
三	<p>建議新增「訂定揭弊者保護法」，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反貪腐事項提出「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台灣近年來分數成長幅度過於緩慢，去年的成績仍然是排在亞洲第 7 名、全球第 28 名，</p>	法務部 廉政署	<p>1.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p> <p>2.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p> <p>(1)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一直為法務部重要肅貪政策。法務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已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我認為現在政府力倡民主、開放，所以應該更積極設定「全球前15名」的目標，呼籲政府用更大的力度往這目標前進。請參考芬蘭、瑞士和新加坡等國的作法，同時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輔導與協助企業在各國進行商業投資，應避免受到貪腐風險的威脅，最重要的是盡快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工作！</p>		<p>案（公私合併版），經行政院審查於108年5月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109年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先予敘明。</p> <p>(2) 法務部目前已研擬本草案修正條文，並於109年2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業綜整各機關意見，凝聚共識，刻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期儘速完成立法。</p> <p>(3) 本草案採公私合併立法模式，將公私部門之內部揭弊者一併納入保護，且採「內部通報併行」之受理程序，故私部門之內部主管亦為受理揭弊機關，以兼顧企業自省之功能，並藉此鼓勵企業建構內部通報制度，落實揭弊保護，並強化公司治理原則。</p> <p>(4) 考量草案立法完成，公布日1年後施行，將賡續研擬施行細則，有關草案運作機制等細部內容，仍須與民間團體及全民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共識，落實開放政府，使草案推廣及運作更臻完備。</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四	<p>建議新增「執行(訂定)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法案及政策，阻絕洗錢漏洞」</p> <p>各項調查明確指出台灣宗教團體存在洗錢漏洞，立法者與執政者至今仍未提出有效防止及解決方案，請務必在保障宗教自由的狀況下，嚴格要求相關團體落實財務透明，金管會目前採取有限度介入，但根本解決之道應該是立宗教團體法，建構有效的約束力，達成社會公平、避免國際洗錢評鑑再度遇到阻礙。</p>	內政部 法務部	<p>1.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p> <p>2.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p> <p>(1)落實宗教財團法人會計查核及監督輔導</p> <p>(2)落實宗教財團法人洗錢防制風險評估</p> <p>有關第一點本部建議針對本部轄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民法規定進行財務監督及查核外，逐年編列預算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所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就宗教團體收入、支出及財產保管與運用情況進行監督。同時針對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持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訂修相關監督管理規定，完備相關監督法制。</p> <p>有關第二點本部建議針對本部轄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均要求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規劃每年進行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地方政府轄管之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亦輔導配合每年辦理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俾阻絕宗教財團法人成為洗錢防制的漏洞。</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另有關修法部分，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曾於 90 年、91 年、94 年、97 年、104 年及 105 年六度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宗教界及朝野對宗教立法無共識，所以未能完成立法。鑒於社會各界仍有疑慮，在未達成共識前，尚需持續溝通協調，並關注社會各界對宗教法制相關議題之發展；又考量宗教團體的特殊性與自主性，宗教立法工作不宜貿然躁進，避免各界誤解侵害宗教信仰之虞，建議先由民間進行討論及推動。不擬納入承諾事項。</p>
五	<p>建議新增「數位隱私」</p> <p>政府應改善資料處理流程，強化人民數位隱私的保護，並強化民眾對此議題之認知。具體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成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關。 2. 修正個資法有關告知、同意、拒絕、個資影響衝擊評估、甚至去識別等規範等，確保未來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是在公正、合法、透明／易懂的環境下為之。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修正個資法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2.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本會持續推動個資法修法等事宜，已陸續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邀集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廣徵各界意見，過程公開、透明。有關第二點建議修正個資法中有關告知、同意、拒絕、個資影響衝擊評估、甚至去識別等規範等，以確保未來的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公正、合法、透明、易懂之原則，對有效促進政府課責確具實質意義，同意列為新增承諾事項，該等具體內容建議將可提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3. 大量開放資料被使用在自動化處理的機制下，政府也應強化自動化處理機制的透明性，確保人民能理解機器所做出的決定。</p>		<p>升人民對資料運用之信賴，以強化人民數位隱私保護與個資保護。</p> <p>3. 其他說明： 有關第一點建議成立專責負責個資之獨立機關，因涉及中央權責機關組織改造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範。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相關法規提供回應意見。</p> <p>4. 有關第三點建議大量開放資料時，政府應強化自動化處理機制的透明性，確保人民能理解機器所做出的決定，考量本項內容與「數位隱私」似無直接相關，將建議納入「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考量。</p>
六	<p>建議新增「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p> <p>啟動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法研議，落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意旨，便利民眾取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修法方向列舉如下：</p>	<p>法務部 國發會</p>	<p>(法務部部分)</p> <p>一、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p> <p>二、新增承諾事項內容：</p> <p><u>(一)促進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保障人民權益</u></p> <p><u>(二)促請各機關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1)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具其他合法理由，應以電子格式提供為原則。(本法第八條)</p> <p>(2) 提供民眾申請政府資訊，不以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為限，民眾可指定以電子格式提供。(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p> <p>(3) 申請政府資訊時，民眾無需寫明申請用途。政府資訊提供與否之准駁，應以「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無關民眾使用用途。(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p> <p>(4) 除為判辨是否為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予以減免費用或是判斷是否屬於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書情形，不得視用途（包含使用目的、範圍、方式等）收取費用。至多只在初始頁數以外，依提供成本收費，以降低資訊取得門檻，提高資訊公開之機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 有關建議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按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是以，依政資法規定所為之資訊提供，係將政府機關已持有之資訊原本公開讓民眾知曉或閱覽，並非再整理或加工之型態，故我國政資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時，係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資訊原本之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以使民眾所獲得者，為最原始內容態樣之政府資訊，俾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有關建議事項第 1 點「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具其他合法理由，應以電子格式提供為原則」及第 2 點「提供民眾申請政府資訊，不以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為限，民眾可指定以電子格式提供」倘係指先變更原始政府資訊之存在態樣後再予以公開或提供者，與政資法之立法目的尚有不同。考量「以電子格式提供」此與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較為近似，宜納入既有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併同處理。(權責機關國發會)</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5) 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判斷為非屬「對公益有必要者」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之情形，應經過適當諮議程序，並將研商情形及結論之書面資料，連同准駁決定及理由，提供申請人。(本法第十八條)</p> <p>(6) 明文規定主動或被動提供政府資訊，非屬法律明訂應保護之個人或營業資訊，應不限資訊使用（或再使用）行為之主體、目的、時間、地域，且於再使用時應免受收取費用之限制。</p>		<p>2. 有關建議事項第 3 點，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法定代理人等相關基本資料，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及申請日期等事項（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其中，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若未填寫，僅是無法判斷是否符合政資法第 22 條有關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之減免收費規定，並不影響政府機關准許或否准提供之判斷。此與建議事項第 3 點「申請政府資訊時，民眾無需寫明申請用途。政府資訊提供與否之准駁，應以『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無關民眾使用用途。」並無不同。本部將適時通函各機關說明提醒上述規定意旨，俾各政府機關正確適用。</p> <p>3. 有關建議事項第 4 點，查各機關對申請政府資訊收取費用，該項費用屬規費法所稱之規費。依政資法第 22 條規定，係授權由各政府機關審酌其業務性質及業務資訊態樣自行訂定收費基準，並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以據以收費，應不會視用途不同收取不同費用。關於本點建議「至多只在初始頁數以外，依提供成本收費」，因涉及規費法規定，本部將洽商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p> <p>4. 有關建議事項第 5 點：</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1)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案件，無論是否准予提供，均屬行政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自得視具體個案簡、繁，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有必要進行諮商專家學者意見等之諮議程序。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處分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此與建議事項敘及「…連同准駁決定及理由，提供申請人」並無不同。</p> <p>(2)惟倘提案人所提建議本意係指向政府機關申請資料開放之情形，查現行各機關均依國發會訂定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設有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依該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11人至21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處理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等相關事宜。爰提案人所提建議事項「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判斷為非屬『對</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公益有必要者』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之情形，應經過適當諮議程序，並將研商情形及結論之書面資料，連同准駁決定及理由，提供申請人。」涉及申請提供開放資料與否之判斷及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處理程序部分，宜納入既有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併同處理。(權責機關國發會)</p> <p>5. 有關建議事項第 6 點：</p> <p>(1) 查政資法並未限制民眾取得政府資訊後之用途，亦未限制其使用該資訊之次數，自未再對其重複使用已取得之資訊收取費用。惟民眾於使用該等合法取得之資訊時，仍應注意相關法規之規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令，避免觸法，以保障自身權益。此與建議事項第 6 點「主動或被動提供政府資訊，非屬法律明訂應保護之個人或營業資訊，應不限資訊使用（或再使用）行為之主體、目的、時間、地域，且於再使用時應免受收取費用之限制」應為相符。</p> <p>(2) 惟倘提案人係指於向政府機關申請取用資料後，於再使用時遭受該機關再收取費用，或不付費即不得再利用等之情</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新增承諾事項名稱與內容
			<p>形，則該等情形均非政資法規範之範疇，應屬資料開放應用或增值利用之情形，機關是否收取費用或限制授權，宜納入既有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併同處理。 (權責機關國發會)</p> <p>(國發會部分) 政府資料利用分類係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區分，如屬開放資料應以開放格式提供，本會將就政府開放資料提供格式以及如何確保資料品質進行研議。</p>
七	<p>建議新增「政府採購開放資料」 讓政府採購案件內容實質呈現完整、透明、可分析的數位化資料，提高效能。 政府採購案（標案）需完整，除了「招標」、「結標」，也須包含「合約」（或計畫內容）和「結案報告」。採購網釋出之資訊應該有完整的資料集可以打包全部資料做分析。</p>	工程會	<p>新增承諾事項名稱：同序號十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名稱。 新增承諾事項內容：關於政府採購開放資料，因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範圍，擬於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時一併檢視。</p>

表三、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一	<p>有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應建立原始碼政策，不僅要做 Open Data，也應做 Open Source（開放原始碼），完整公開軟體程式碼，讓各界自由運用或檢視，其過程都應維持免費且極少限制。開放原始碼不只在民間社群蓬勃發展，現在已經很多企業擁抱這樣的概念，甚至多國政府都早已支持開放原始碼。</p> <p>開放原始碼政策大致可分成使用和產出，在使用方面，目前我國政府早已經推動開放文件格式，表示已有部分開放原始碼的觀念，希望在進一步建立原始碼政策時，首重政府產出的資訊服務應公開程式碼，尤其現在政府積極發展數位化且日後還有電子投票，開放原始碼能夠讓系統更透明且安全。</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根據 MPL2.0 授權條款已將 ODF 文件應用工具發布供外界使用，後續將持續辦理 ODF 相關推動工作。 2. 有關開放原始碼政策議題我國已有相關政策推動，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略以：「廠商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機關現行已可據以辦理。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二	<p>有關承諾事項一(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主政機關除目前規劃事項外，建議增列金管會、勞動部、衛福部。</p> <p>不同行政機關間目前並未建立完善資料共享及利用機制。例如針對上市櫃公司應該發布重大訊息的事件，不論各主管機關裁罰或有相關懲處的事件，均未有通知有關機關的機制，衍生社會後續多餘追查違法的行政成本，導致一般社會大眾無法即時獲得重要資訊，經濟交易成本過高、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無法落實等問題。(早期有類似作為，但缺乏後續追蹤與建立有效 SOP 機制與制度中華民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 勞委會與金管會合作，將要求發生職災並經停工處分之上市(櫃)公司，主動將訊息公開)。</p> <p>應承諾針對重大訊息部分，統一建立開放政府網站，蒐羅各種涉及應發布各種重大訊息內容資訊並明確由各主責機關即時就執掌內容公開資料，</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如政府機關未公開，亦可填具申請書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2. 有關應針對重大訊息統一建立開放政府網站之建議，目前我國已有政策持續推動，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已將重大訊息發布於官網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可依實際需要自行運用。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再由金管會與企業自行追蹤並發布重大訊息。預期可以讓更多民眾了解實際政府公開資訊，達到完備我國資料共享應用環境目標。		
三	建議新增「人民可參與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開發計畫是委由民間土地開發建設公司規劃，核算開發成本計算抵費地比例，但過程不透明，且未採跨區市地重劃，欲以單一使用區內公保土地持有者負擔全都市計畫綠地成本，同時曲解內政部作業原則，即雖限制民眾可取回建地比例以50%為上限，本應以都市計畫區內稅收補償權益受損的民眾，卻要求特地區域人民以抵費地負擔公設成本，實為助長開發公司(財團)巧取豪奪。	內政部	<p>一、有關所提之「人民可參與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建議內容，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民眾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相關作法，近年來已積極研訂相關規定，精進有關之作為。有關之規定及措施如下：</p> <p>(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辦理通盤檢討前應公告徵求意見。</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應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民眾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p> <p>(三) 內政部訂有相關執行注意事項：</p> <p>1. 100 年 4 月 20 日、101 年 7 月 12 日函頒「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p>2.102 年 7 月 29 日 以 內 授 營 都 字 第 1020807705 號 函 示 「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6 條 規 定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時 ， … 涉 及 檢 討 變 更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或 變 更 為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之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參 據 本 部 訂 頒 之 『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7 條 規 定 辦 理 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草 案 以 一 般 徵 收 方 式 取 得 用 地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 規 定 予 以 通 知 」。</p> <p>3.102 年 12 月 25 日 同 時 修 正 上 開 二 注 意 事 項 ， 要 求 以 書 面 掛 號 方 式 通 知 。</p> <p>4.107 年 1 月 22 日 訂 定 「 都 市 計 畫 草 案 辦 理 公 開 展 覽 前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 ， 草 案 規 劃 草 案 規 劃 階 段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期 間 舉 行 規 劃 座 談 會 。</p> <p>(四) 行 政 院 107 年 10 月 2 日 院 臺 建 字 第 107003160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 第 12 條 之 1 : 「 內 政 部 、 各 級 地 方 政 府 及 鄉 (鎮 、 市) 公 所 應 將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之 委 員 名 單 、 會 議 議 程 及 會 議 紀 錄 等 相 關 資 訊 ， 公 開 於 網 際 網 路 。 」 ， 本 部 已 建 置 「 都 委 會 專 區 」 、 審 議 案 件 查 詢 系 統 及 「 國 土 空 間 及 利 用 審 議 資 訊 」 專 區 ， 即 時 公 開 資 訊 。</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p>二、有關所提之開發計畫助長財團巧取豪奪 1 節</p> <p>(一) 查都市計畫法於 91 年已增訂第 27 條之 1 規定，擬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有關之捐贈項目、比例...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p>(二) 內政部依據上開規定已訂頒多種土地變更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102 年 11 月 29 日已頒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中配套措施明定，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興闢，以落實受益者付費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避免交由民間自辦無法掌握開發期程，難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p>(三)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中。民眾如有對於個案都市計畫之陳情意見，建議檢具具體資料逕向該管地方政府提出，或由內政部營建署轉請該管地方政府錄案供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p> <p>三、綜上，都市計畫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管道現行已設有相關機制，又落實受益者付費精神，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已訂頒檢討作業原則，爰本項有關「人民可參與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之建議不擬納入承諾事項。</p>
四	<p>建議新增「非敏感地區，只要積極管制空拍機、不應禁止飛行」，去年蘇院長推出「開放山林」政策備受各界好評，雖然也是看到有一些新的問題產生，包含搜救次數增加，表示在登山教育和宣導做得還不夠，但開放的方向絕對是對的，只要慢慢降低錯誤觀念、增加登山意識，隨之而來的提升國民健康、認識台灣、刺激觀光，都是有正面助益。</p>	交通部	<p>考量遙控無人機管理相關法規訂定過程，已開放民眾參與，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施行；法規施行初期民眾對地方政府公告圖資如「正面表列」、「公告圖資」等，認為管制太多，可飛空域限制過多之情況；交通部於3月至5月期間再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各地方政府也與在地的無人機團體協調相關可開放區域，已於6月19日修訂的第二版APP圖資，目前公告圖資中，限制空拍的紅區包括機場四周及相關限制區僅暫全國臺湖金馬總面積的9.4%，已符合大部份業餘者拍攝的區域要求。最近將於9月28日修訂第三版的圖資，持續滾動檢討修訂可飛之區</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p>我希望這樣的觀念能放在其他領域，最近空拍界的大新聞就是行政院要限縮空拍範圍，業餘者能拍攝的縣市被大幅限縮，那比例實在太誇張，禁止得很沒意義，完全不符合開放政府的宗旨。大家同意夜間不得飛行、同意要考照、同意要登記，然而 2020/4/1 開始的新規定是非商業需求，很多縣市就是完全不給飛，毫無正當理由的禁止，應檢討該政策。</p>		<p>域。交通部對無人機圖資規劃檢討已完成且有具體成果，不擬納入承諾事項。</p>
五	<p>建議國發會與行政院重新檢視空拍機政策？請不要實施正面表列（預設禁飛，例外允許），這是扼殺創新、背離開放的作法，我真的無法理解行政院開放民眾進山，卻不允許在休憩區域飛空拍機，而且 400 呎的高度也訂太低，這連平溪的孝子山頭都到不了，更何況鳥瞰的拍攝角度，難道民眾登山想做生活紀錄、分享風景被受到重重限制？</p> <p>民航法三讀通過這麼久，將近半年各地方政府都還沒確定綠區，效率這麼差，只會推脫協調時間</p>	交通部	<p>考量遙控無人機管理相關法規訂定過程，已開放民眾參與，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法規施行初期民眾對地方政府公告圖資如「正面表列」、「公告圖資」等，認為管制太多，可飛空域限制過多之情況；交通部於 3 月至 5 月期間再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各地方政府也與在地的無人機團體協調相關可開放區域，已於 6 月 19 日修訂的第二版 APP 圖資，目前公告圖資中，限制空拍的紅區包括機場四周及相關限制區僅暫全國臺湖金馬總面積的 9.4%，已符合大部份業餘者拍攝的區域要求。最近將於 9 月 28 日修訂第三版的圖資，持續滾動檢討修訂可飛之區</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p>長，既然打算採用正面表列，那也要有能力和責任去早日完成核定阿，如果非要保守預設禁止，那就請行政院督促地方政府儘快規劃合理飛行區域，只要非大樓、敏感及基礎建設區域，都應列入綠區。</p>		<p>域。交通部對無人機圖資規劃檢討已完成且有具體成果，不擬納入承諾事項。</p>
六	<p>建議新增「研擬 JOIN 平臺針對空間規劃類政策主題所需之輔助介面與工具」</p> <p>此工具可用於空間規劃之先期階段，例如於公共工程標案研擬階段，透過此類工具了解基本需求與公眾意見。透過公共的網頁工具，促進多元立場的空間使用者與利害關係人，了解各種看法與觀點。綜上，促使公共工程的目標與工作事項，得以於先期階段，即能進行議題整理並了解民眾的期待，輔助案件下階段的決策與推動。</p>	<p>工程會 國發會</p>	<p>有關建議研擬 JOIN 平臺針對空間規劃類政策主題所需之輔助介面與工具，促進公共工程標案於研擬階段掌握公眾需求與期待，考量空間規劃工具種類多元，建議民間得自由開發並提供 API，促進相關網站如工程會電子領投標系統介接使用。</p>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七	<p>建議新增「開放環評」</p> <p>各政府機關統一監測原始數據格式，將環評程序必須參採的各類政府已公開相關數據和開發單位另外自行調查或監測的在地數據，一併收入資料庫，並提供即時視覺化瀏覽工具，將專家才能判讀的相關資料轉譯為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或圖像，降低民眾公共參與的入門門檻。</p> <p>目前由開發單位製作完畢的說明書或報告書是由環保署公開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 PDF 格式供民眾下載閱覽，同時提供紙本放在開發行為所在地的鄰里辦公室，非但無法更新最新數據，開發單位也可能選擇性或錯誤引用數據，造成環評審查委員需要花費時間處理資料引用的錯誤。對一般民眾而言，更難期待有能力及時間去理解判讀，因此，內容正確性、易讀性都尚待解決。</p>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稱評估書）之製作（含引用之監測資料、調查時間、頻率、項目等），均須依該準則規定辦理，並經審核；如空氣污染模擬所輸入之空氣品質資料、模擬參數等，本署於環評審查過程，均由本署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檢核，故無「選擇性或錯誤引用數據」之情事。 2. 開發單位提送之說明書、評估書、相關會議訊息、會議紀錄等資訊均已完整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下載、參閱查詢，歡迎民眾、團體自由利用查閱環評案件。 3. 又本署為使民眾、團體、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等迅速掌握環評書件關切事項，本署於107年5月18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環評報告書電子檔案須以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製作，以提升閱覽環評報告書件、資料搜尋之便利及環評審查之效率。 4. 民間提案「開放環評」有助增進環評審查公眾參與，歡迎逕行利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查閱環評案件、取用關心資

序號	民眾提案	主責機關	機關回應
			訊，並自由開發相關工具，將關切資料轉譯為可理解的語言或圖像，爰不納入承諾事項。
八	<p>建議新增「搶救文資，公民 can help」</p> <p><文資法>規定，地方政府有義務主動普查公有建築是否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若有則需列冊追蹤、定期巡查建築狀況。都市更新條例也有設下檢核流程，督促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主動檢查單元內是否有文化資產潛力之私有建築。然而，兩道政策當中強調的主動性，必然造成地方文化局不少額外業務，公務員對於開放更多資料、揭露更多文資潛力建築物地點難免有所抗拒。</p> <p>為解決此問題，地方政府可公開有列冊追中的公有建築名單，建立線上回報平臺，邀請民眾協助回報古蹟的近況。另，亦可為私有建築建立地理資訊平臺，配上更友善整合的史料搜尋介面，讓關注古蹟的公民社群線上合作，協力蒐集都市裡具有文史價值的建築歷史，及早發現有文資潛力的私有建築。</p>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有列冊名單線上回報系統：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已規定經列冊追蹤個案屬公有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另本部文化資產局已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法規。且列冊後之追蹤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提案或可由本部與地方政府研議辦理，未來可研議納入「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2. 建立具文資潛力私有文資之地理資訊平臺：涉及私有產權、個資等訊息，尚不宜公布相關個案資訊。即使由民間建構平台，仍有與原提案目的相反效果的風險，不擬納入承諾事項。並宜與民間提案者進一步溝通。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工作分組運作規範草案

一、 依據

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推動小組得視議題需要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權責機關副首長負責，其幕僚工作並由該權責機關辦理。

二、 目的

為訂定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各承諾事項之權責機關召開工作分組會議，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研議完成承諾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三、 工作分組成員組成

工作分組之成員，參與之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人數以各半為原則。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視需要設置共同召集人1人，由召集人指定非政府機關成員擔任。成員包括：

- (一) 各該承諾事項之主、協辦機關（單位）。
- (二) 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至少1人。
- (三) 長期關注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公民團體、民間組織及相關產業組織。
- (四) 熟悉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
- (五) 有關開放政府倡議、政策或熟悉相關國際組織運作實務之專家學者。

工作分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成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 議事規則

- (一) 工作分組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如就特定議題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得在過半數出席人員同意下付諸表決，依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人員意見作成決議。

(二) 各工作分組應詳實紀錄會議討論過程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公布周知。

五、公私協力

除召開會議之外，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得視需要將各承諾事項建議表透過網路等管道徵詢民眾意見。

六、承諾事項

請依下列原則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

- (一) 承諾事項內容應兼具開創性、前瞻性及挑戰性，足以彰顯我國推動政府開放政策之企圖心。
- (二) 承諾事項內容應就其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核心價值（透明、參與、課責）之關連性，及其對解決相關公共問題之貢獻與助益，提出明確之論述。
- (三) 承諾事項執行期限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應為逐年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 (四) 應詳列參與承諾事項訂定的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相關資訊。

七、完成期限

各工作分組任務主要係研商及確認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內容，並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送國發會彙整。

八、經費

各工作分組所需經費，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預算支應。

九、附則

各工作分組開會通知請副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及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國家行動方案格式內容

依 OGP 作業手冊規範，國家行動方案分為4個部分，說明如下：

一、前言

說明推動開放政府的重要性，包括改革的優先順序，以及透過 OGP 行動方案將解決的主要社會、政治及經濟議題。

二、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就

提供迄今推動開放政府的主要作為及成就，特別是那些與公民社會團體合作而獲得的成就。這部分應就新的行動方案與既有行動方案（如果有既有方案）之關係提供說明，以及其他有關推動開放政府的相關作為與努力。

三、方案發展過程

描述行動計畫發展的過程，並應聚焦於政府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間之合作。

四、承諾事項

各行動方案承諾事項項目建議為5至15項，格式如下：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內容如需分層列點，請依1.、(1)、A、a.等順序表示之)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描述承諾事項將涉及的社會、經濟、政治及環境相關問題，盡可能提供確切的背景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資佐證。
承諾事項為何？	描述承諾事項的內容、可預期的成果以及總目標。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描述承諾事項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運作方式。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事項如果有利於揭露更多資訊、提升所揭露資訊之品質、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這些資訊，或是提升了民眾的資訊權，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相關。 2.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更多的機會、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相關。 3.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規範、法令與機制的建立，要求政府官員必須對其決策行動提供更多的公開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課責相關。 	
<p>其他資訊</p>	<p>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承諾事項之預算 2. 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 3. 與國家發展計畫或其他部門或地方性計畫之關連性 4. 與其他相關計畫如國家反貪策略的關連性 5.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連性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p>2021/1</p>	<p>2021/12</p>
	<p>2022/1</p>	<p>2022/12</p>
	<p>2023/1</p>	<p>2023/12</p>
	<p>2024/1</p>	<p>2024/5</p>
<p>聯絡資訊</p>		
<p>承辦人員</p>		
<p>職稱與部門</p>		
<p>Email 與電話</p>		
<p>其他參與人員</p>	<p>相關政府機關人員</p>	
	<p>公民社會、或團體、或部門、或工作團隊</p>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及權責機關

	承諾事項	權責機關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國發會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科技部
3	修正個資法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國發會
4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法務部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5	公民投票電子連署	中選會
6	青年政策參與	教育部
7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國發會
8	鼓勵勞工籌組工會	勞動部
9	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教育部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10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行政院性平處
11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內政部
12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原民會
13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客委會

落實清廉施政		
14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內政部
15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
16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法務部
執行洗錢防制		
17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法務部
18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 阻絕洗錢漏洞	內政部